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補字第82號

原告 延倫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焦延年

訴訟代理人 林瑞陽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平洋企業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96,108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9,8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19 日

民事庭法官 許婉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19 日

書記官 鄒明家